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石政于

電話：02-23493830

傳真：02-23310770

電子信箱：085200@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銀徵乙字第101000626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會來函建請本行酌修「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第三條內容乙案，本行參採 貴會建議，業已完成切結書內容修改並通函（如附件）各單位，自即日起適用新版本「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已簽署原版本切結書者，無須重新簽署，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1.1.18（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1180040號函。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徵信部（含附件）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主閱

2/21

蔡文 主閱！

e-mail 理暨事

公告工會網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石政于  
電話：02-23493830  
傳真：02-23310770  
電子信箱：085200@mail.bot.com.tw

受文者：徵信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銀徵字第1010006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規範，前請 貴單位所屬員工簽署「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乙案，為兼納員工反映意見，酌修部分文字如說明二，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總行100.12.20銀徵字第10000550591號函諒達（附件一）。
- 二、前揭函文請 貴單位所屬員工依銀行公會規範簽署「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存檔備查，為兼納員工反映意見，維護員工權益，並符合法令遵循完整度，酌修第三條部分文字，修正後「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二（修正文字詳見底線部分），電子檔已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徵信部檔案下載區，自即日起適用。新版本切結書修正內容經法律事務處就適法性提供法律意見，認其涵蓋之範疇並無重大差異，爰已簽署原版本切結書者，無須重新簽署。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海外各分行



\*0771010000595\*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石政于

電話：02-23493830

傳真：02-23310770

電子信箱：085200@mail.bot.com.tw

受文者：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銀徵字第1000055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所研訂之「加強金融機構業務人員查詢客戶資料作業具體機制」及「銀行業對客戶資料保密自律規範」，請貴單位轉請所屬員工依說明三方式簽署「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附件一）存檔備查，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銀行公會100.11.1全核字第1000002161A號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0.27金管銀國字第10000355440號函辦理（附件二）。
- 二、據旨揭銀行公會所研訂之作業具體機制及相關自律規範，對於銀行客戶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之人，包括銀行內部各層級人員，經查本行目前除少數單位或特殊業務需要外，並未全面要求員工簽署類似之保密切結書，為求慎重，經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開會研商，擬訂本行「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統一格式及作業方式，業經簽奉核定，所有員工須全面補行簽署，各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
- 三、本行員工簽署「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 （一）新進員工部分，於入行時簽署，現職員工部分，請所有員工全面補行簽署。

- (二)本行員工所簽署「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應併個人履歷表置服務單位備查，服務單位異動時隨同移轉。
- (三)嗣後倘因人員單位異動，重新辦理有權查詢客戶資料人員之授權程序，授予權限前應先行確認查詢人員已簽署「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始得辦理相關查詢授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章、辦法或標準作業流程(SOP)。
- (四)「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電子檔已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徵信部檔案下載區，各單位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海外各分行

附件一

## 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任職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行)，為善盡保護客戶資料(含行員資料)之責，同意承諾

下列事項：

- 一、本人切結因任職或取得授權辦理本行各項業務而知悉或取得之客戶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本人於離職、退職及調職後，不使用先前在職時所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所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予返還。
- 三、對知悉、取得及使用之客戶個人資料應確實履行保密義務，不得違反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四、因切結事項所生爭訟，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員工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請併個人履歷表置服務單位備查，服務單位異動時隨同移轉。

附件二

## 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任職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行)，為善盡保護客戶資料(含行員資料)之責，同意承諾

下列事項：

- 一、本人切結因任職或取得授權辦理本行各項業務而知悉或取得之客戶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本人於離職、退職及調職後，不使用先前在職時所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所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予返還。
- 三、對知悉、取得及使用之客戶個人資料應確實履行保密義務，不違反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責任。
- 四、因切結事項所生爭訟，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員工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請併個人履歷表置服務單位備查，服務單位異動時隨同移轉。